

暨大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(31學分)

114.06.04 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誠樸弘毅 · 務本致用

道德思辯、社會責任、創新學習、專業知能、國際視野、溝通表達、團隊合作、美感涵養

共同課程 (16學分)		領域課程 (15學分) (須修習資訊科技與自主學習課程)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一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(2) ● 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二)：思辨與表達(2) ● 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三)：跨文化溝通與表達(2) ● 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一：閱讀書寫」(2) ● 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二：多元應用」(2) ● 資訊科技 (2) ● 大一體育 (2) ● 特色運動 (2) (至少2項) ● 通識講座 (0) (至少6場) 	<p>人文 (至少3學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文學與藝術 ● 歷史哲學與文化 ● AI文創協作 	
	<p>社會 (至少3學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政與教育 ● 社經與管理 ● 資料科學分析 	
	<p>自然 (至少3學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工程與科技 ● 生命與科學 ● 程式設計 	
共同選修		<p>特色通識 (至少3學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際連結 (東南亞) ● 淨零永續 (綠概念) ● 社會創新 (在地實踐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語文課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二外語¹、進階語文、東南亞語言² ● 其他選修 			

註1: 含日文、韓文、德文、法文及西班牙文等。

註2: 含泰語、越南語、緬甸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 (可抵特色通識領域)。

註3: 資訊科技、大一體育、特色運動課程成績列入選課學期之總成績計算。

註4: 各領域課程(人文、社會、自然及特色通識)可單一領域跨域認抵,至多4學分(需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)。

註5: 領域課程15學分中,學生須至少修習二門資訊科技課程,且須包括自主學習類型課程1學分。